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0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廖麒麟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定有明文；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係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向本院具狀起訴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佐，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12月25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自無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蔡秋明